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2〕890号

关于对北京洲裕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洲裕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1号楼13层1312，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北京洲裕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洲裕能源”）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1年10月21日，洲裕能源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股东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景峰医药4,398.87万股转让给洲裕能源。同时，叶湘武将其所持

有景峰医药的 12,084.74 万股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洲裕能源。本次转让完成后，洲裕能源合计持有景峰医药 18.74% 的表决权，成为景峰医药控股股东。2022 年 6 月 8 日，洲裕能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景峰医药 300 万股，占景峰医药总股本的 0.34%，减持金额 1,050 万元。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洲裕能源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4.1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3.2.3 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四十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决定对北京洲裕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给予通报批评。

对于北京洲裕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9 月 6 日